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17—05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红、陈道江、王立君、汪晓玲、邱子裕回避表决，其他 4 名董事全部同意）；

公司日前分别收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的原股东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51%，以下简称“有色集团”）、自然人王志强（原持股 29%）和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原持股 20%，以下简称“金茂矿业”）致函，请求延长其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的履行期限。

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作为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曾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之集体土地，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若蓬莱矿业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

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将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前次交易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

1、相关土地房产办理进度

1) 土地办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蓬莱矿业上市承诺需办土地证面积94,921.7平方米，现已取得虎路线井（蓬国用[2016]0206号）和侯格庄井（蓬国用[2016]0205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面积合计15,962平方米。尚需办土地证面积包括初格庄矿段副井、河西矿段8号及齐家沟矿段主井、强家沟矿段主井、侯格庄矿段提升井、虎路线矿段宁家井、河西尾矿库共七宗土地。以上用地申请已于2016年上报蓬莱市国土资源局，列入蓬莱市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房产办证进度

前次交易中，蓬莱矿业承诺需办理房产证面积9,235.55平方米。目前具有土地证的需办证房屋面积3,246.34平方米，其中虎路线井1,102.50平方米正在履行办证前的相关准备工作，侯格庄、河西选厂及东石硼仓库的房屋2,143.84平方米正在办理房产证，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保局合格证明，及消防局、气象局、安监局、住建局的相关办理权证的承诺函。

2、后续完善权属相关安排

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一直全力督促蓬莱矿业完善相关权证，因目前蓬莱矿业生产经营所占用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涉及国有土地征用指标，办理难度较大，尽管相关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预计不能全部在2017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鉴于上述情况，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致函公司，

请求就蓬莱矿业土地和房产瑕疵完善的承诺履行时限予以延长，并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3、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及王志强的补充承诺

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及王志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就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出具了《补充承诺函》：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协助蓬莱矿业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上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关办证费用由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及王志强按原持有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承担。若蓬莱矿业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届时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及王志强承诺将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前次交易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公司经营层认为，鉴于目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蓬莱矿业系在产矿山，经营情况稳定，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650.56 万元，顺利完成其盈利承诺，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同时，截至目前，蓬莱矿业并未因其土地房产的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交易对方亦出具补充承诺，对山东黄金未来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延长其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承诺履行时限的要求。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所涉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项目并签署 Purchase Agreement 等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所涉标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项目收购过程中，公司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Argentina Gold (Bermuda) II Ltd.合并审计报告、Minera Argentina Gold S.R.L.审计报告及 Argentina Gold (Bermuda) II Ltd.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拾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拾亿元。

上述银行授信为信用方式,用于办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含远期）、银行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股权并购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发行、股权融资等业务。公司将在上述银行授信限额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逐笔确定融资金额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 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同意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延长履行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